

#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

99.1.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99.1.26 院外字第 0990000004 號函公布

110.10.7 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修正通過

110.11.10 校長核定

113.03.21 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修正通過

113.04.24 校長核定

114.03.18 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修正通過

114.04.24 校長核定

114.10.02 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修正通過

114.11.14 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制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。
- 二、專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處分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。
- 三、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。
- 四、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。
- 五、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。
- 六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、各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院長為召集人，並由英文學系、日本語文學系、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、法文組、德文組、俄文組各推選教授二人組織之。除當然委員外，本會委員任期均為一年，期滿連選得連任之。

各系如無足額教授時，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組及中心）教授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
第四條 本會秉承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命，輔導所屬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從事本規則第二條所列職掌之初審，並擔任複審事宜。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除公假外未出席三次者，得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，並由原提聘單位另提聘委員遞補。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，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本會開會時，遇有委員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，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、聘期及處分，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。

教師之升等，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。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，另依本校「教師升等規則」及本院「教師升等審查規則」辦理之。

教師之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，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。

教師之資遣，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。

第二條其他事項，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。

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

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教師因不服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處置，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；經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時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仍不辦理者，若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時，得逕由本會自案件應重行辦理階段，依規定續行辦理。

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，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**第七條** 本會審議升等案，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（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）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；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，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。

**第八條**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**第九條**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